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康乐颐生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康乐颐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1-02B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57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第二部分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每次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0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1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2条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1项或2项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内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症豁免保险费和轻症豁免保险费。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责任的现金价值。

（二）中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中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保险金。

每种中症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本合同的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2 次为限，当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2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三）轻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轻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保险金。

每种轻症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5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5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责任和您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18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责任和您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之和。

（五）中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且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给付中症保险金之外，自被保险人被确诊患中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在前述期间内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六）轻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且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给付轻症保险金之外，自被保险人被确诊患轻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在前述期间内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本合同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

若我们已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不再给付本合同基本责任的其他各项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在我们承担中症或轻症保险金责任之后，我们收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理赔申请，且重大疾病的确诊日在中症或轻症确诊日之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承担的中症或轻症保险金。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可选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可选责任终止。

若女性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可选责任终止。

若男性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可选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且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含）之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可选责任终止。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中症、轻症、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中症豁免保险费、轻症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轻症、特定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轻症、特定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30周岁，健康状况良好），为自己投保“建信康乐颐生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产品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与“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20年缴，年缴保费12,030元，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所选全部责任的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每次）	轻症保险金（每次）	中症豁免保险费	轻症豁免保险费			
1	30	12,030	12,03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228,570	228,570	90,000	0	552
2	31	12,030	24,06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216,540	216,540	90,000	0	5,019
3	32	12,030	36,09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204,510	204,510	90,000	0	10,698
4	33	12,030	48,12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92,480	192,480	90,000	0	16,779
5	34	12,030	60,15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80,450	180,450	90,000	0	23,274
6	35	12,030	72,18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68,420	168,420	90,000	0	30,639
7	36	12,030	84,21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56,390	156,390	90,000	0	38,499
8	37	12,030	96,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44,360	144,360	90,000	0	46,872
9	38	12,030	108,27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32,330	132,330	90,000	0	55,785
10	39	12,030	120,30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120,300	120,300	90,000	0	65,283
20	49	12,030	240,60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190,446
30	59	0	240,60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258,273
40	69	0	240,600	326,334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326,334
50	79	0	240,600	384,657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384,657
60	89	0	240,600	430,416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430,416
76	105	0	240,600	453,771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453,771

示例二

金先生为刚出生的爱女（0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投保“建信康乐颐生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产品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与“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30 年缴，年缴保费 5,45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所选全部责任的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每次）	轻症保险金（每次）	中症豁免保险费	轻症豁免保险费			
1	0	5,450	5,450	5,450	500,000	250,000	150,000	158,050	158,050	150,000	0	130
2	1	5,450	10,900	10,9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52,600	152,600	150,000	0	1,405
3	2	5,450	16,350	16,350	500,000	250,000	150,000	147,150	147,150	150,000	0	3,085
4	3	5,450	21,800	21,8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41,700	141,700	150,000	0	5,030
5	4	5,450	27,250	27,250	500,000	250,000	150,000	136,250	136,250	150,000	0	7,165
6	5	5,450	32,700	32,7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30,800	130,800	150,000	0	9,550
7	6	5,450	38,150	38,150	500,000	250,000	150,000	125,350	125,350	150,000	0	12,135
8	7	5,450	43,600	43,6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19,900	119,900	150,000	0	14,930
9	8	5,450	49,050	49,050	500,000	250,000	150,000	114,450	114,450	150,000	0	17,930
10	9	5,450	54,500	54,5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09,000	109,000	150,000	0	21,145
29	28	5,450	158,0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450	5,450	150,000	250,000	127,020
30	29	5,450	163,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134,985
40	39	0	163,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197,210
50	49	0	163,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265,560
70	69	0	163,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453,305
90	89	0	163,500	639,78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639,780
106	105	0	163,500	754,095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150,000	250,000	754,09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包括基本责任和投保人所选的两项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利益。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本页正文完)